**領 款 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於民國 年 月 日 向 中 華 大 學

(以下簡稱乙方）領取之支票款項新台幣 （帳號： 票期： 票號： ）

取消「劃線」

甲方茲因業務營運所需，擬向乙方申請 取消「禁止背書轉讓」等計 項事項，謹請乙方准予辦理。

更改支票台頭

立切結書人保證本款項皆按正當合法程序︻兌現與使用︼，並願負民、刑事完全責任。為免乙方帳務及業務

困擾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本案若有任何法律糾紛，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中 華 大 學

立切結書人： ︵印鑑章︶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4-4-008-A